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 
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單

會議主題	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		
會議日期	115/01/15(四)下午 4 時 10 分		
會議地點	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2 樓會議室		
提案人	邱于玲	職稱	輔導主任
案由	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115263 號函，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。		
說明	輔導室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收文，教育局請各校檢視倘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中訂有關學生申訴期限，為使本校申訴要點更為完善，修正後提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提校務會議討論；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要點，詳如附件。		
擬辦	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		

備註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如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。（二）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（三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二、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應依下列規定：（一）校長交議。（二）相關之處室主任提案。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（四）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  
輔導組長 林秀真

教師兼  
輔導主任 邱于玲

臺北市立  
龍門中學 洪國峰